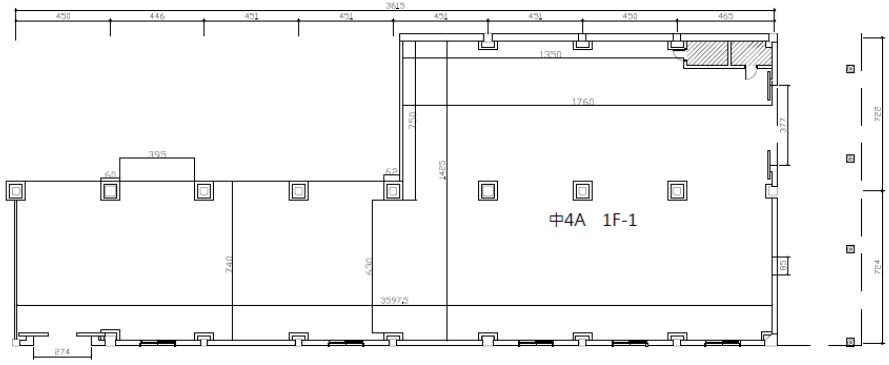
中 4A 館使用須知

基本尺寸

面寬約 14.3m、縱深約 36m(左側)及 17.6m(右側)，高度 3.5m(右)、7.5m(左)



基本配備

1. 空調&基礎照明
2. 垃圾桶 x 2 個、掃具 x 1 組

電力規格

中 4A 1F　380V/220V 75A、190V/110V 50A

場館租借使用時間 08:00-22:00

逾時每小時 10,000 元

1.使用園區電力需另接分盤，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；不可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2.使用發電機限 100k 以內，地面需鋪設帆布並配備 2 支滅火器於旁，並確認使用的發電機無漏油狀況。

使用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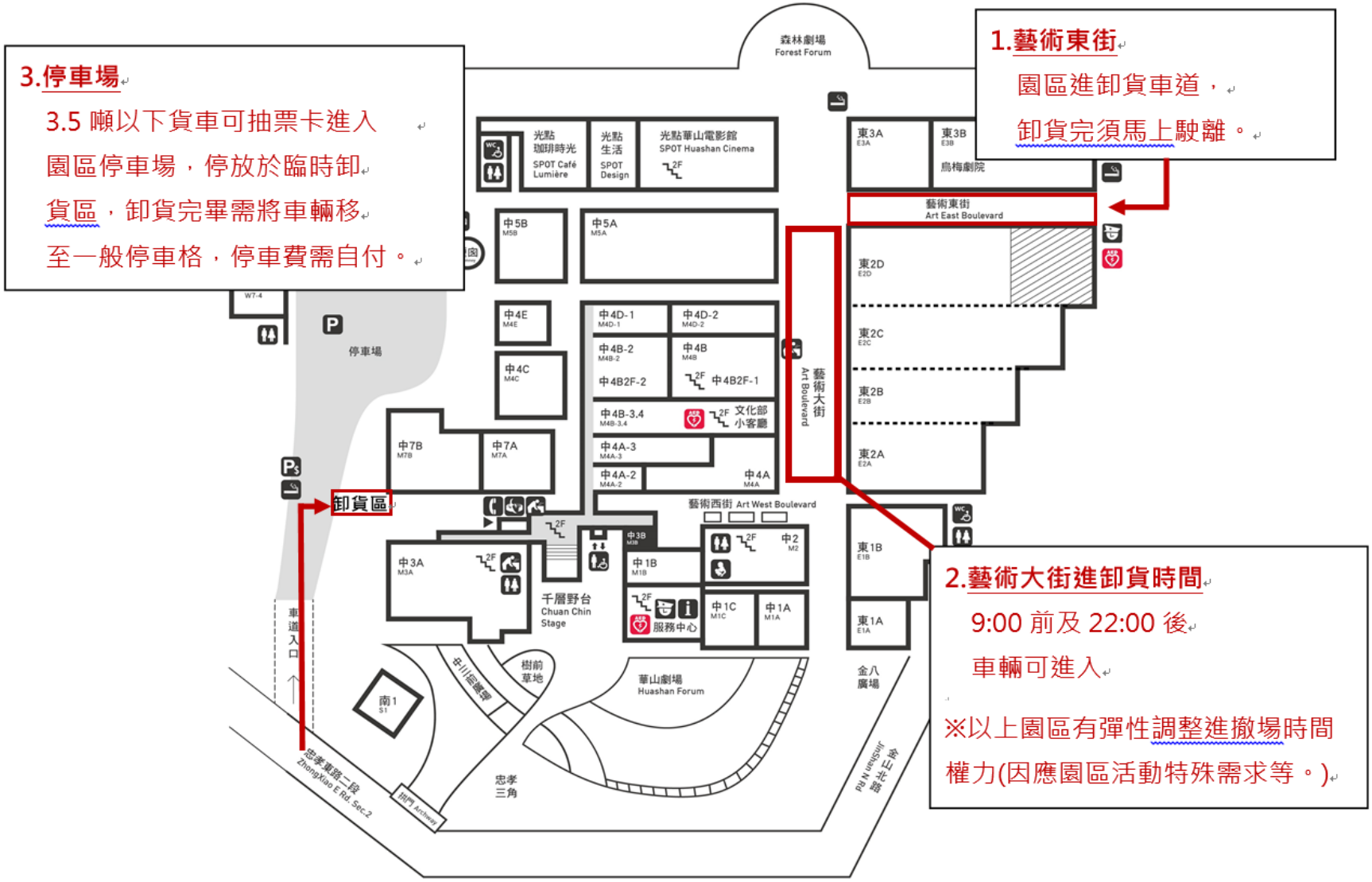
1.場內無桁架或其他吊點可供吊掛，若有需求請自行搭設結構吊掛。
2.壁面、地面、柱面及任何館內硬體上(含空調箱)，禁止使用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鐵釘、雙面膠、噴漆、鐵釘等。
3.裝潢施作需保持空調機房門扉可正常開關，並不可堆器材及其他物品於內。
4.消防栓及消防警報器不可遮蔽；若有遮擋需留活動式門板，並於門板上清楚標示消防栓及警報器字樣。
5.所有逃生出入口需保持暢通，若有場佈需求需設置活動式門板並開鎖，避免緊急逃生時受阻。
6.不可遮蔽保全設置系統、場燈及空調開關。
7.場內禁止堆高機及任何車輛駛入，可用手拉式油壓車替代。
8.卸貨車道禁止使用吊車吊掛搬移物品。
9.進撤場施作工具及物品，勿重壓或地面拖行，避免造成地坪損壞。
10.館外可設置活動主視覺、入口意象、票亭等裝置物(限 3 米以下)，不得超出建築本體外 1 米以內之範圍，並需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(勿設置各攤位之廣告或非主視覺之其他意象：如贊助商等)；戶外製作物請於早上 11:00 前完成。
11.戶外結構施作需圍設**園區專用施工車擋**或**紅龍**。
12.禁止於園區地面地貼導引；園區不可使用關東旗及刀旗。
13.場館周圍水溝嚴禁倒入任何洗滌水、飲料、油漆、餿水、廚餘等。
14.場館內附設進排水設施僅提供簡易清洗，需自行加設洗滌槽與截油槽，含油質之物品、食材、飲料、漆料、廚餘等禁止在此清洗及傾倒。
15.不得用火、瓦斯、噴燈、蠟燭、噴火槍及園區內禁止吸煙、檳榔。
16.禁止夜間排隊之活動。

17.場佈設施需提供無障礙空間。
18.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協調會一覽表及施工切結書。

中 4A 館進卸貨動線 (車輛限重 18.5 噸以下)

3.停車場

3.5 噸以下貨車可抽票卡進入園區停車場，停放於臨時卸貨區，卸貨完畢需將車輛移至一般停車格，停車費需自付。



1.藝術東街

園區進卸貨車道，卸貨完須馬上駛離。

2.藝術大街進卸貨時間

9:00 前及 22:00 後車輛可進入。

※以上園區有彈性調整進撤場時間權力(因應園區活動特殊需求等。)